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 3 人，備取 3 人。

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：游○閔、呂○慧、賴○榆。

約僱職務代理人員備取：李○華、吳○瑜、王○陞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下列文件至本

分署 2 樓人事室報到：

(一)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
(二)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

(三) 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張。

(五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(投保用)。

(六) 私章。